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間。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1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至 20 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 頁次 | | | |
|------------|-------------|----|--|--|--|
| 釋義 | | 1 | | | |
| 董事會函 | 9件 | 4 | | | |
| 1. | 緒言 | 4 | | | |
| 2. |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5 | | | |
| 3. | 重選董事 | 5 | | | |
| 4. | 責任聲明 | 6 | | | |
| 5.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 |
| 6. | 美國預託股份 | 7 | | | |
| 7. | 推薦建議 | 7 | | | |
| 附錄一 |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8 | | | |
| 附錄二 | 一 董事履歷詳情 | 12 | | | |
| 股車调年大會诵告 1 | | | |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

上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1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 通過載於本通函第 16至 20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

載之決議案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 NYSE American上市及交易代碼為 [GRFX | 的證

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普通股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6128)

指 CY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

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存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一間紐約銀行公司,

及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

任何繼任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義 |
|---------------|---|---|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指 | 香港園境師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62章香港園境師 學會法團條例第3條註冊成立的香港景觀設計的專業 機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園境師註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16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SBJ」 | 指 | LSBJ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章程大綱」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 綱,經不時修訂 |
| 「陳先生」 | 指 | 陳奕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劉先生」 | 指 | 劉興達,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 NYSE American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NYSE American LLC) 證券交易市場 |

證券交易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 釋 |
|---|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

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 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 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庸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奕仁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將輪值退任。陳奕仁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委員會推薦的董事提名人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仍屬獨立。尤其是,提名委員會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對本公司貢獻良多,亦已證明彼等能夠進行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權衡及客觀的意見,此將繼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奕仁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的履歷所述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陳奕仁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分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商業、法律、景觀設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此外,彼等深厚的教育背景,以及其經驗的豐富及多樣性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樣化的意見,以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提議陳奕仁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陳奕仁先生、唐照東先生及 陳繼光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彼等應選連任的相關建 議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6. 美國預託股份

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均有權根據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指示存託人就有 關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持有的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以促使存託人就有 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向存託人發出本通函作為通知,並要求存託人向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發出載有以下資料之通知:(i)本通函所載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於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有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指示存託人就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普通股數目行使投票權,(iii)一份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可視為已發出促使存託人就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所持有的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的指示。

存託人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除按照由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 行使存託普通股隨附之表決權。

為給予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一個合理的機會指示存託人行使與普通股相關的投票權, 倘本公司要求存託人向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5 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頒發之代理規則所規管。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屬説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776,850,762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 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 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 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達77,685,076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 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 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於考慮行使購回授權時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在相關購回時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 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出售股份的意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 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 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為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 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陳先生自身及通過CYY持有97,920,88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0%;及劉先生自身及通過LSBJ持有53,235,4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此外,劉先生的妻子姜惠芳女士亦持有1,980,000股股份,約為全部已發行股本0.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被視作於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因此,計及姜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約為7.10%。

陳先生及劉先生在相同公司已共事逾32年,且彼等一直為本集團的唯一股東已約達18年。於彼等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東的年期內,彼等對關鍵決策擁有一致投票模式並達成共識。換言之,彼等為一致行動方。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0%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90%。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上述收購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市價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幾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成交市價 | |
|----------------|------|------|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1.50 | 1.13 |
| 五月 | 1.27 | 1.04 |
| 六月 | 1.12 | 0.90 |
| 七月 | 1.16 | 0.83 |
| 八月 | 1.54 | 0.86 |
| 九月 | 0.98 | 0.50 |
| 十月 | 0.59 | 0.38 |
| 十一月 | 0.67 | 0.38 |
| 十二月 | 0.58 | 0.43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64 | 0.42 |
| 二月 | 0.77 | 0.57 |
| 三月 | 0.70 | 0.50 |
| 四月(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0.57 | 0.46 |

11. 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 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奕仁先生-執行董事

陳奕仁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 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 決策。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 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自 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 Carbonaphene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 宥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陳先生則擔任本 集團董事或高級主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職位 | 責任 | 服務期間 |
|-------------------------------|-------------------------|---------|-----------------------|----------------------|
|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 環境規劃 | 合夥人及園境師 | 設計及項目管理 |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 一九九一年一月 |
| EDA Collaborative Inc. |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 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 中級景觀設計師 |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 設計及施工圖 |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 一九八九年八月 |
| 怡境師 | 景觀設計及規劃 | 園境師 |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 合約管理及監督 |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 一九八八年二月 |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 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陳先生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CYY持有93,716,887股股份。陳先生為CY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為97,920,88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60%。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陳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陳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現時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3,360,000港元,亦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唐照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照東先生,58歲,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 及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全球產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工作三年後,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中關村成立其個人公司,從事計算機及相關產品貿易。於一九九六年,彼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美國市場。自此,彼一直從事中美貿易業務。

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的建議服務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的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唐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唐先生的任職期限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0,000港元。唐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陳繼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光先生,68歲,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七年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眾多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中國北京The Eisenberg Group of Companies的輕工業經理、美國舊金山International Sources, Inc.的中國採購副總裁、美國聖何塞American Champion Entertainment, Inc.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擔任Pacific Systems Control Technology, Inc.、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Dehai Cashmere Industry Corporation, HereUare, Inc.及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或首席財務官(視乎情況而定),向眾多公司提供財務意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Borqs Technologies,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副總裁。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的建議服務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的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直至陳先生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的任職期限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5,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 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奕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照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繼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薪酬;
-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 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5. 續聘 Marcum Asia CPA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美國財務報告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之授權時。|

7.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8.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厦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 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 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 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 4. 就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 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 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購 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5.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